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：公司变更住所的，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，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。企业注册地址租赁到期前，应联系地址方进行续费或更换新的地址进行迁出，以免造成企业住所异常，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。

第六十九条规定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；逾期不登记的，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其中，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，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；逾期未办理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1、拟变更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及房产证复印件

住所栏地址表述与地址备案中的一致；每一页产权人签字或盖章；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，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

2、营业执照正副本

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需要缴回正本以及所有副本。

3、公章

4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